

债券代码：127633.SH

债券简称：PR 高建投

债券代码：1780291.IB

债券简称：17 高密专项债

债券代码：162173.SH

债券简称：19 高密 01

债券代码：166780.SH

债券简称：20 高密 01

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 承兑票据逾期、控股股东被列为被执行人的公告

一、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存在 5 条被执行信息，执行标的总金额为 258,897,039.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立案时间	案号	执行法院	执行标的
2023 年 4 月 4 日	(2023)鲁 01 执 689 号	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47,000,000
2023 年 5 月 8 日	(2023)沪 0110 执 3068 号	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	468,750
2023 年 6 月 1 日	(2023)鲁 0102 执 2979 号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63,206,850
2023 年 7 月 4 日	(2023)沪 0109 执 3694 号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34,760,000
2023 年 8 月 8 日	(2023)鲁 0612 执恢 466 号	烟台市牟平区人民法院	113,461,439
总计			258,897,039.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净资产为 16,826,344,036.78 元，上述被执行标的总金额占 2022 年 12 月末净资产的 1.54%。

二、公司承兑票据逾期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承兑票据逾期余额合计

45,600,751.50 元,较 2023 年 6 月 30 日减少 59,000,000.00 元,
具体逾期情况如下:

单位: 元

承兑人名称	累计承兑发生额	承兑余额	累计逾期发生额	逾期余额
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7,930,751.50	167,095,751.50	45,600,751.50
合计	-	47,930,751.50	167,095,751.50	45,600,751.50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净资产为 16,826,344,036.78 元,
上述承兑票据逾期余额占 2022 年 12 月末净资产的 0.27%。

三、公司控股股东被列为被执行人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公司控股股东高密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密国资管理”),共存在 2 条被执行信息,执行标的总金额为 462,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立案时间	案号	执行法院	执行标的
2023 年 5 月 8 日	(2023)鲁 0202 执 2568 号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372,000,000
2023 年 5 月 8 日	(2023)鲁 0202 执 2569 号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90,000,000
总计			462,000,000.00

截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公司股东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实业”),共存在 9 条被执行信息,执行标的总金额为 714,447,118.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立案时间	案号	执行法院	执行标的
2023 年 2 月 14 日	(2023)沪 0115 执 6988 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2,903,069.00

2023年5月8日	(2023)鲁0202执2568号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372,000,000.00
2023年5月8日	(2023)鲁0202执2569号	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90,000,000.00
2023年7月4日	(2023)沪0109执3678号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13,960,000.00
2023年7月4日	(2023)沪0109执3692号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14,600,000.00
2023年7月4日	(2023)沪0109执3694号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34,760,000.00
2023年7月5日	(2023)皖18执188号	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106,000,000.00
2023年7月10日	(2023)鲁0303执3717号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	28,336,067.00
2023年7月11日	(2023)沪0115执恢6120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41,887,982.00
总计			714,447,118.00

2023年7月26日，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布信息，华荣实业因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案号为（2023）沪0115执恢6120号，执行依据文号为（2022）沪0115民初52210号。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2023）沪0115执恢6120号，因华荣实业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华荣实业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华荣实业及其法定代表人高兴才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事项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公司将积极妥善解决票据逾期等问题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承兑票据逾期、控股股东被列为被执行人的
公告》之盖章页)

高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0日